蒙古待遇條例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蒙古待遇條例（非現行條文）
參議院議決（本制）大總統依照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
大總統蓋印
中華民國元年（1912年）8月19日
1912年8月19日
公布於政府公報八月二十一日第一百十三號
臨時大總統令

本作品收錄於《政府公報（民國元年8月21日）》

一、嗣後各蒙古。均不以藩屬待遇。應與內地一律。中央對於蒙古行政機關。亦不用理藩殖民拓殖等字樣。

二、各蒙古王公原有之管轄治理權。一律照舊。

三、內外蒙古汗王公台吉世爵各位號。應予照舊承襲。其在本旗所享之特權。亦照舊無異。

四、唐努烏梁海五旗。阿爾泰烏梁海七旗。係屬副都統及總管治理。應就原來副都統及總管承接職任之人。改爲世爵。

五、蒙古各地胡圖克圖喇嘛等原有之封號。概仍其舊。

六、各蒙古之對外交涉及邊防事務。自應歸中央政府辦理。但中央政府認爲關係地方重要事件者。得隨時交該地方行政機關參議。然後施行。

七、蒙古王公世爵俸餉。應從優支給。

八、察哈爾之上都牧羣牛羊羣地方。除已開墾設治之處。仍舊設治外。可爲蒙古王公籌畫生計之用。

九、蒙古人通曉漢文並合法定資格者。得任用京外文武各職。

本作品來自中華民國法律非現行條文，依據中華民國《著作權法》第九條，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

本作品來自中華民國元年（1912年）5月至民國17年（1928年）6月的《政府公報》（北洋政府）。依據《大清著作權律》第三十一條，中華民國《著作權法》第九條以及《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》第五條，不適用著作權保護，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